附件3

揭阳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

企业发展）贷款贴息项目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“财政事权”名称** | **“政策任务”名称** | **任务要求/****目标** | **任务****性质** | **实施****方式** | **实施标准** | **工作量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| 约束性任务 | 贴息 |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  1.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，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。 2. 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制度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，体现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目的。 | 当年度 |